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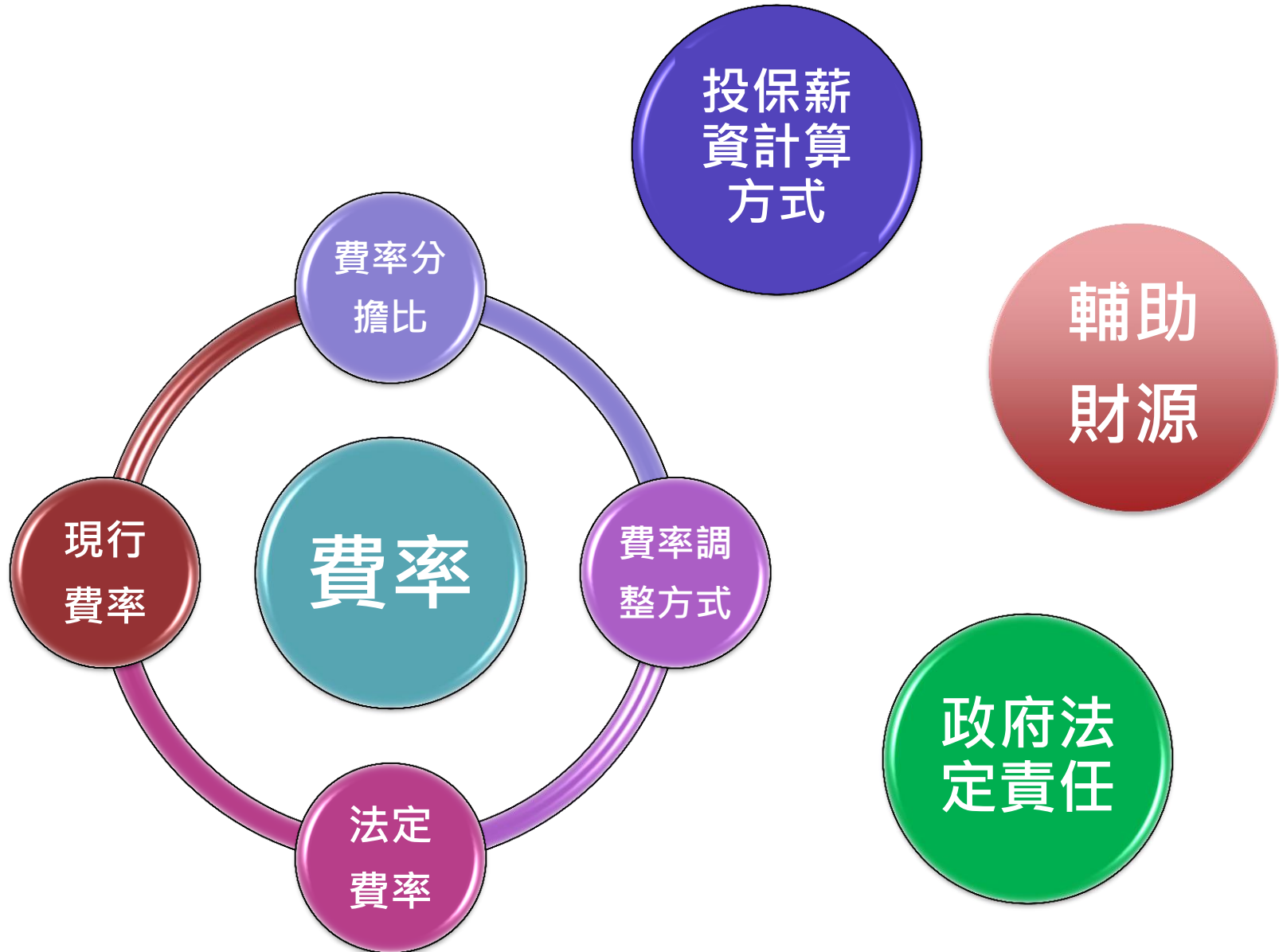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參考資料

# 財 源

--我國現行制度&國際比較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9月29日

# 財源涵蓋面向



# 一、費率

## 1.現行費率、法定費率區間、費率調整方式 -社會保險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區間	費率調整方式
公保	8.83%(一次給付) 10.25%(年金給付)	7-15%	依每3年辦理精算結果覈實調整費率挹注(每次精算50年)
軍保	8%	8-12%	每1至3年實施精算，費率不足時，陳請行政院覈實調整
勞保 (不含就保費率1%)	9%	6.5-12%	法定自動調整機制：98年年金開辦時，費率為6.5%，自100年起每年調升0.5%，至104年改每2年調升0.5%，116年調升至上限12%
國保	8%	6.5-12%	97年開辦時為6.5%，於第三年調高0.5%，以後每二年調高0.5%至上限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農保	2.55%	6-8%	由中央主管機關按6-8%範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現行費率、法定費率區間、費率調整方式

## -職業退休金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區間	費率調整方式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12%	12-15%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精算結果提出建議案，經基金監理會審議後，再由基金管理會報請銓敘部陳報考試院核定施行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12%	8-12%	同上，惟基金管理會報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軍人退撫制度	12%	8-12%	同上，惟基金管理會報請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勞退舊制	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		
勞退新制	雇主負擔6%以上	無上限	
私校退撫制度	12%	12%	

## 2. 費率分擔比-社會保險

		被保險人	僱主		政府
			一般僱主	政府	
公保	公教人員	35%	-	65%	-
	私立學校教職員	35%	32.5%	-	32.5%
軍保	志願役人員	35%	-	65%	-
	義務役人員	0	-	100%	-
勞保	受僱勞工	20%	70%	-	10%
	職業工會勞工	60%	-	-	40%
國保	一般身分	60%	-	-	4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30-45%	-	-	55-70%
	低收、重度以上身障	0	-	-	100%
農保		30%	-	-	70%

## 2. 費率分擔比-職業退休金

	被保險人	僱主		政府
		一般僱主	政府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35%	-	65%	-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35%	-	65%	-
軍人退撫制度	35%	-	65%	-
勞退舊制	0	100%	-	-
勞退新制	0	100%	-	-
私校退撫制度	35%	32.5%	-	32.5%

### 3.現行各制度保費(提撥)總負擔情形-104年

單位：億元

	被保險人	雇主		政府	合計
		一般雇主	政府		
公保	73	7	122	7	209
軍保	11	-	29	-	40
勞保	889	1,709	-	596	3,195
國保	177	-	-	177	354
農保	12	-	-	29	41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98	-	181	-	279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77	-	143	-	220
軍人退撫制度	34	-	64	-	98
勞退新制	-	1,764	-	-	1,764
私校退撫制度	23	22	-	21	66

資料來源：由各主管機關提供

# OECD國家強制性年金費率

單位：%

	公共年金		私人年金		總計
	受僱者	僱主	受僱者	僱主	
奧地利	10.25	12.55			22.8
加拿大	4.95	4.95			9.9
法國	6.8	8.45	3	3	21.25
德國	9.5	9.5			18.9
希臘	6.67	13.33			20
義大利	9.19	23.81			33
日本	8.737	8.737			17.5
韓國	4.5	4.5			9
紐西蘭			3	3	6
挪威	8.2	14.1			22.3
英國	9.05	11.9			20.95
美國	6.2	6.2			12.4

資料來源：Pension at a glance, 2015, OECD.



## OECD國家強制性年金勞雇分攤比

	公共年金		私人年金	
	受僱者	雇主	受僱者	雇主
奧地利	45%	55%		
加拿大	50%	50%		
法國	45%	55%	50%	50%
德國	50%	50%		
希臘	33%	67%		
義大利	28%	72%		
日本	50%	50%		
韓國	50%	50%		
紐西蘭			50%	50%
挪威	37%	67%		
英國	43%	57%		
美國	50%	50%		

資料來源：Pension at a glance, 2015, OECD.

## 二、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公保	本(年功)俸(薪)
軍保	本俸
勞保	按被保險人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之級距申報
國保	開辦以當時勞保投保薪資第1級17,280元計算，以後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5%時調整
農保	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本(年功)俸2倍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本(年功)薪2倍
軍人退撫制度	本俸2倍
勞退新制	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私校退撫制度	本(年功)薪2倍

## OECD國家強制性年金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公共年金
奧地利	每月薪資，上限為4,530歐元
加拿大	每月薪資，上限為4,575加幣
法國	每月薪資，上限為3,129歐元
德國	每月薪資，上限為5,950歐元
希臘	每月薪資，1993年以後加保者上限為5,547歐元
義大利	每月總薪資，1996年前加保者無薪資上限，1996年後加保者上限為8,343歐元
日本	1.國民年金保險：第1類被保險人採定額方式繳納 2.厚生年金保險：每月薪資，上限為62萬日圓
韓國	每月薪資，上限為408萬韓元
挪威	每月薪資(含實物給付)，無上限
美國	每月薪資，上限為9,875美元

資料來源：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2014, ISSA.

### 三、輔助財源

公保	1.88.5.30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2.超額年金部分，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支給。私立學校部分，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軍保	104.12.31以前退伍給付年資之應計負債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勞保	(無)
國保	年金給付差額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財源籌措支應：公彩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公務預算
農保	虧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軍人退撫制度	軍職人員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挹注

# 四、政府法定責任

公保	(無)
軍保	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勞保	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國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農保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1.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2.當退撫基金3年實際平均運用收益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軍人退撫制度	
勞退舊制	基金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存利率之收益時，由國庫補足
勞退新制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存利率之收益時，由國庫補足
私校退撫制度	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現行政府撥補情形

## 1. 社會保險

		政府撥補相關規定	歷年撥補總金額 (撥補年度)	未來年度 待撥補金 額
社會保險	公保	公保之財務責任，屬於88.5.30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88.5.31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3,543.67億元 (88.5修法後至105.7)	1,313億 元
	軍保	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105.1.1公布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105.1.1公布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	(無)	411億元
	勞保 (普通事 故)	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勞工保險條例第69條)	(無)	
	國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49條)	(無)	
	農保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	1,488.46億元 (78年開辦迄105年6月底止)	

## 2.職業退休金

	政府撥補相關規定	歷年撥補總金額 (撥補年度)	未來年度 待撥補金額
軍公教 退撫制度	本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公教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之撥補：48.82億元(99年至105年)</li> <li>2.軍職人員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32.24億元(101年至104年)</li> </ol>	
勞工退休金 (新制)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迄今未從國庫撥補</li> <li>2.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繳之滯納金支出2.94億元(自基金成立迄105年7月底；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li> </ol>	
私校教職員 退撫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撫舊制(98.12.31前)：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由主管機關支應</li> <li>2.退撫新制(99.1.1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守型投資組合保障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差額部分由國庫補足</li> <li>(2)新制年資所領退撫給與，扣除自繳儲金本薪及孳息後，低於舊制年資計算標準部分，由主管機關補足</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舊制：已撥補63.56億元</li> <li>2.新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收益率差額撥補：0.45億元</li> <li>(2)新舊制差額撥補：0.54億元</li> </ol> </li> </ol>	228億元